

**2024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参与或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调研,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八) 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

(九) 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各镇(街道)实施。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 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十一) 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

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区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2. 关于城市地

铁、轨道交通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线网规划;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3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531.0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77.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580.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67.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16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167.40	总计	62	19,167.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167.40	19,16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	9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1	9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6	6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5	3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6	2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6	2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6	29.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7.20	377.20					
21103	污染防治	377.20	377.20					
2110301	大气	377.20	37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80.68	7,580.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9.61	849.61					
2120101	行政运行	534.35	534.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26	315.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3.34	5,003.3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15.22	2,915.22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3.56	33.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054.56	2,054.5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7.72	327.7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7.72	327.7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00	1,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43	20.4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43	20.4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43	2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42	1,262.4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8.00	1,208.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00.00	1,1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1.00	61.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00	2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0	2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3	5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3	54.43					
229	其他支出	9,800.00	9,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0.00	9,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0.00	9,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167.40	715.45	18,45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	9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1	9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6	6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5	3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6	2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6	2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6	29.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7.20		377.20			
21103	污染防治	377.20		377.20			
2110301	大气	377.20		37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80.68	534.35	7,046.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9.61	534.35	315.26			
2120101	行政运行	534.35	534.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26		315.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3.34		5,003.3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15.22		2,915.22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3.56		33.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054.56		2,054.5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7.72		327.7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7.72		327.7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00		1,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43		20.4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43		20.4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43		2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42	54.43	1,20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8.00		1,208.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00.00		1,1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1.00		61.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00		2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0		2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3	5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3	54.43				
229	其他支出	9,800.00		9,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0.00		9,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0.00		9,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3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531.0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61	97.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06	29.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77.20	377.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580.68	849.61	6,731.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43	20.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2.42	1,262.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800.00		9,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67.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67.40	2,636.34	16,531.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167.40	总计	64	19,167.40	2,636.34	16,531.0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636.34	715.45	1,92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	9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1	9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6	6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5	3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6	2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6	2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6	29.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7.20		377.20
21103	污染防治	377.20		377.20
2110301	大气	377.20		37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9.61	534.35	315.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9.61	534.35	315.26
2120101	行政运行	534.35	534.3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26		315.26
213	农林水支出	20.43		20.4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43		20.4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43		2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42	54.43	1,208.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8.00		1,208.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00.00		1,1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1.00		61.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00		25.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00		2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3	5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3	5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7.74	30201	办公费	3.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9.9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7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85	30207	邮电费	3.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211	差旅费	0.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2.74	公用经费合计					3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531.06	16,531.06		16,531.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31.06	6,731.06		6,731.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3.34	5,003.34		5,003.3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15.22	2,915.22		2,915.22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3.56	33.56		33.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4.56	2,054.56		2,054.5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7.72	327.72		327.7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7.72	327.72		327.7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00	1,400.00		1,400.00	
229	其他支出		9,800.00	9,800.00		9,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0.00	9,800.00		9,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0.00	9,800.00		9,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1		4.49		4.49	0.53	5.01		4.49		4.49	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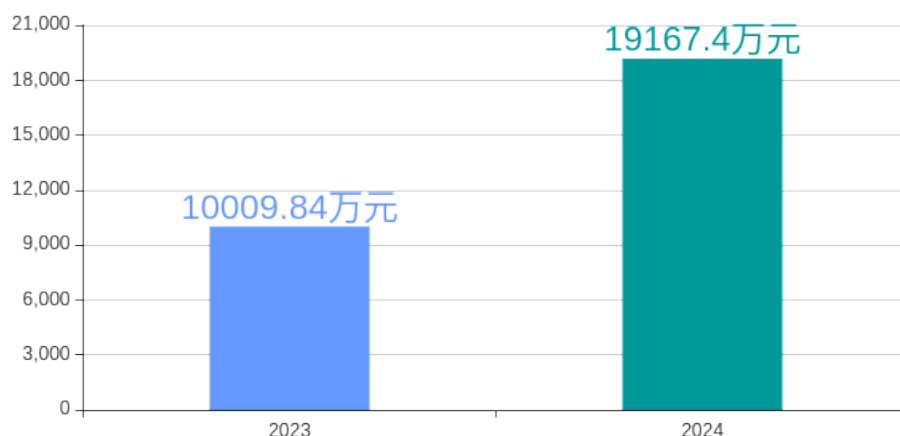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16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57.56 万元，增长 91.49%。主要是地下管廊项目收支增长。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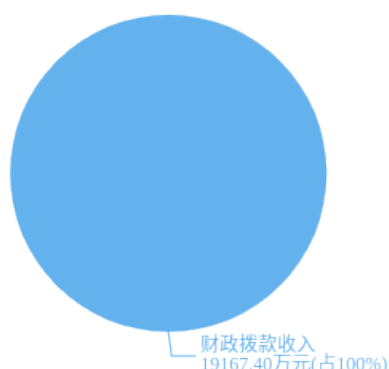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1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67.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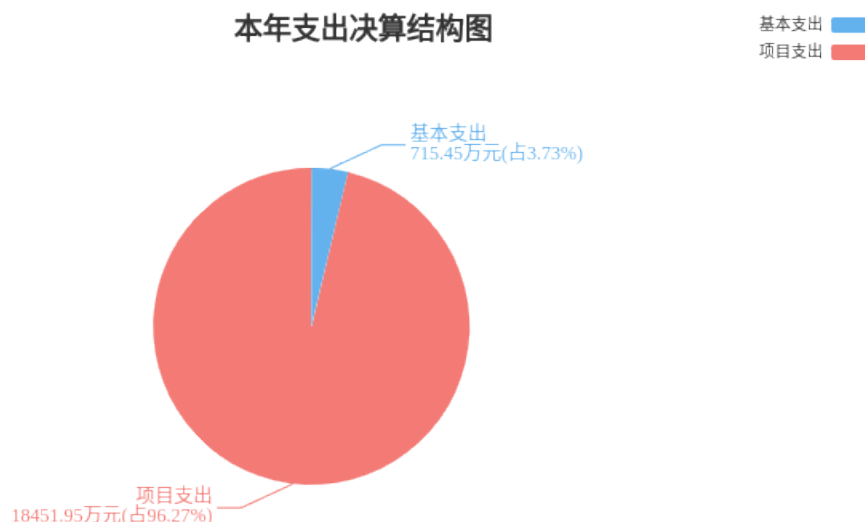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19,16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157.56 万元，增长 91.49%。主要是地下管廊项目收支增长。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9,1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45 万元，占 3.73%；项目支出 18,451.95 万元，占 96.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15.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04 万元，增长 0.5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

2、项目支出 18,451.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153.52 万元，增长 98.44%。主要是地下管廊项目支出增长。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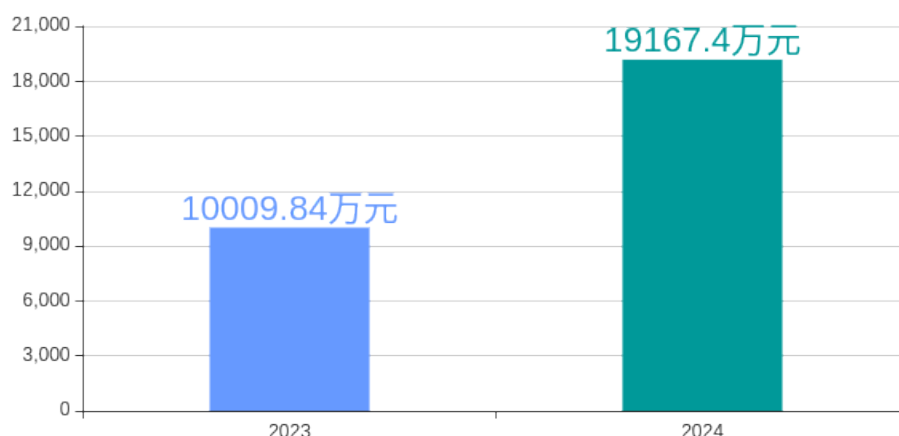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16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157.56 万元，增长 91.49%。主要是地下管廊项目收支增长。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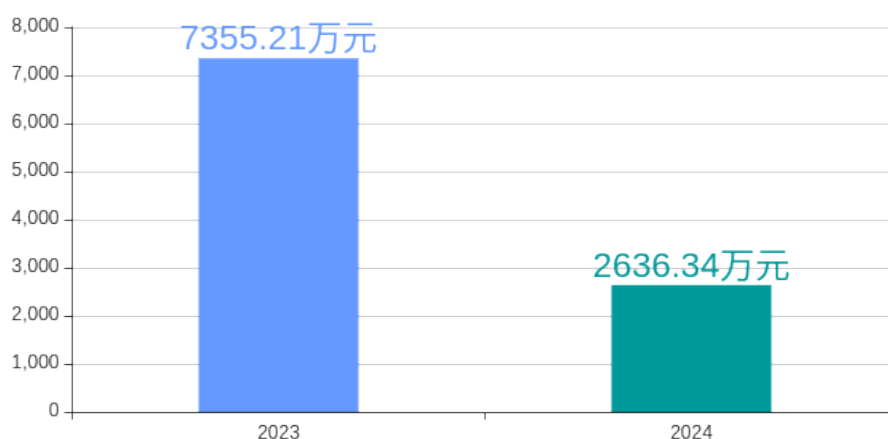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6.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7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18.87 万元，下降 64.16%。主要是 2024 年上级专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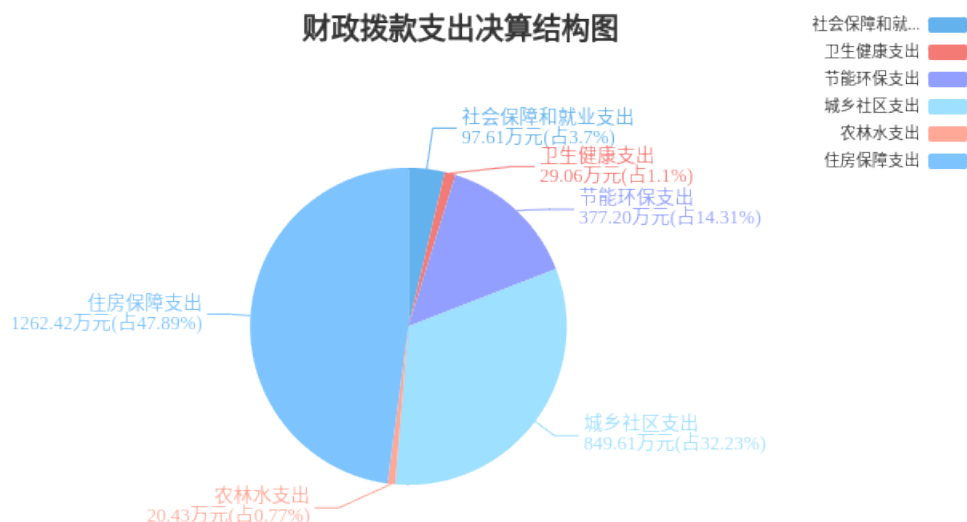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6.34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61 万元，占 3.7%；卫生健康（类）支出 29.06 万元，占 1.1%；节能环保（类）支出 377.2 万元，占 14.31%；城乡社区（类）支出 849.61 万元，占 32.23%；农林水（类）支出 20.43 万元，占 0.77%；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2.42 万元，占 47.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拨款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23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入上级专款。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入上级专款。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2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入上级专款。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入上级专款。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5.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8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

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531.06 万元，本年支出 16,531.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7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剂。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拨入专款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剂。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资金为超长期国债。

（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资金为地方债券。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等公务活动支出，共计接待 7 批次、10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451.96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4 农村危房改造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4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 万元，执行数为 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危房改造户数 16 户；二是改造质量验收合格；三是按时完成危房改造计划。

2. 2022 冬春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10 万元，执行数为 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增清洁取暖用户 30114 户；二是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按时结算完成。

3. 202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造面积 23.9 万平方米；二是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按时完成结算。

4. 2023 农村改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43 万元，执行数为 2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改厕户数 120 户；二是验收合格率 95%；三是按时结算完成。

5. 2023 清洁取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7.2 万元，执行数为 2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增清洁取暖户数 1622 户；二是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按时结算完成。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用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2 冬春季清洁取暖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89	良
2	2022 老旧小区改造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3	2022 农村清洁取暖工程监理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89	优
4	2023 农村改厕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22	优
5	2023 清洁取暖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6	2023 人才公寓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良
7	2024 农村危房改造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63	优
8	创建文明城市工程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9	地下管廊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48	优
10	丁桥东片区基础设施配套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89	良
11	工程项目管理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优
12	供热配套费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1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4	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5	南关游园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16	前湾二、三地块智慧住区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89	优
17	坛山公园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优
18	土地租金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8	良
19	文体中心水电费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47	良
20	文体中心物业服务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优
21	文体中心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33	良
22	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3	峰城区供热中心人员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4	主排水管网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优
25	住建局第一书记补助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优
26	租赁住房补贴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	61		6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61	61		61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实现消除项目覆盖村庄的住房安全隐患，改善低收入群体的居住条件				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16 户，补助改造自己 609950 元，100%通过质量验收，改造后显著改善了农户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1 万元	61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16 户	16 户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竣工验收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质量	合格	合格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房屋安全性能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改造后续使用年限	≥15 年	15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5%	82%	10	8.63	受调查群众满意度 82%
总分						100.00	98.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冬春季清洁取暖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0	910		9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0	910		9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冬春季清洁取暖项目结算，实现政府投资项目清欠，优化营商环境				通过结算 2022 年冬春季清洁取暖项目结算，实现政府投资项目清欠，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和合法权益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本年结算金额	≤910 万元	91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清洁取暖户数	≥30114 户	30114 户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结算完成	是	否	10	0	财政资金紧张，拨款有延迟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居民采用清洁取暖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	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清洁取暖设备质保年限	3 年	3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0%	10	8.89	宣传普及不足
总分						100.00	8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	99		9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	99		9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202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款年度结算，实现政府投资项目清欠，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 202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款年度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99 万元，保障施工企业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年度结算金额	≥99 万元	99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3.9 万平方米	23.9 万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结算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改造后保障设施长期使用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企业满意度	≥90%	72%	10	8	财政资金紧张，拨款有延迟
总分						100.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农村改厕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3	20.43		20.4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0.43	20.43		20.43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2023农村改厕项目，达到提高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粪污无害化处理率的影响				已完成 2023 农村改厕项目，支付整村推进及后续管护资金 20.43 万元，完成整村推进的行政村 5 个，完成改厕户数 120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3 年农村改厕整村推进奖补资金金额	≤20.43 万元	20.43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厕户数	≥120 户	120 户	8	8	
		数量指标	完成整村推进的行政村个数	≥5 个	5 个	7	7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拨付款项延迟
		质量指标	完成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80%	15	15	
		生态效益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85%	85%	10	10	
		可持续影响	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厕农村居民用户满意度	≥90%	83%	5	4.61	拨付进度延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施工企业满意度	≥90%	83%	5	4.61	拨付进度 延迟
总分						100.00	98.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清洁取暖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2	247.2		247.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47.2	247.2		247.2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2023清洁取暖项目计划，实现提高农村居民用户采用清洁取暖率，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的影响				已完成 2023 清洁取暖项目计划，支付项目款 2472023.2 元, 实现了提高农村居民用户采用清洁取暖率，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年度结算金额	≤ 247.20 万元	247.2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清洁取暖户数	≥1622 户	1622 户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结算	按时	未按时	10	0	财政资金紧张，拨付延迟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居民用户采用清洁取暖率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	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清洁取暖设备质保期	3 年	3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